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相　對　人　林立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查相對人住所係位於苗栗縣苗栗市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